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92號

原告 通璿報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濟麟

訴訟代理人 李依芯

被告 邑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隆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3日起委託原告辦理水果出口報關業務（下稱系爭業務），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原告已依約履行系爭業務並領有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然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1至3月報關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6萬7930元（計算式：1月份26萬1769元＋2月份40萬6952元＋3月份39萬9209元＝106萬7930元）未給付，經原告屢催未果。為此，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79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所以願意與原告合作系爭業務，係因原告承諾保證清關，亦即，若無法在中國大陸通過檢驗遭退運或

清關太久貨物損壞，原告願全部負責，才將系爭業務交由原告處理，但於110年3月24日出口之釋迦1160件及蓮霧401件貨櫃遭中國海關查驗未過，該出口貨櫃於110年4月26日退回臺北港時，其中內容物蓮霧不見，且退運及貨物短缺被告均不知情，直到華岡船務公司通知被告才知悉上情，需重新報關才知道內容物蓮霧短少401件，且因中國大陸退運時臺灣無事先報關進口導致重新報關致銷毀，期間延置費用達30萬2558元、銷毀時環保公司費用14萬208元及貨物損失129萬2640元，原告該如何負責等語為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3日起委託原告辦理水果出口報關業務，原告已依約履行系爭業務並領有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出口報單、進口貨物報關單、對帳單、收費清單明細、微信對話及附件截圖等件（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93頁、第123至143頁、審訴卷第29至221頁、本院卷第17至35頁、第77至87頁）為證，經核與原告主張相符，且被告就原告所主張報關費用106萬7930元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3日起委託原告辦理系爭業務及歷次報關費用共計106萬7930元之事實，堪予採信。至被告雖辯稱其係因原告承諾保證清關，亦即，若無法在中國大陸通過檢驗遭退運或清關太久貨物損壞，原告願全部負責云云，經查，被告於110年1月3日起委託原告辦理系爭業務，除被告110年3月24日委託原告辦理出口如附表所示釋迦1160件及蓮霧401件之外，其餘均已由原告完成進口至中國大陸之工作，此有進口報關單（見審訴卷第61、67、71、83、95、103、107、107、107、115、119、123頁、本院卷第77頁）附卷可證，是僅有附表所示110年3

01 月24日報關遭退運外，其餘工作均已完成，被告自應依民法
02 第505條規定給付原告已完成工作之報酬，從而，經扣除附
03 表所示110年3月24日報關遭退運之該次6萬8680元報酬後，
04 原告依民法第505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共計99萬9250
05 元（計算式：106萬7930元-6萬8680元=99萬9250元），為
06 有依據，應予准許。

07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主張其因
09 遭退運期間延置費用達30萬2558元、銷毀時環保公司費用14
10 萬208元及貨物損失129萬2640元等語，此為原告所否認，則
11 被告自應就其受有所主張之前述損失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
12 責任，經查，證人李孟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提示
13 審訴卷P125出口報單〉你有無印象報關日期為110年3月24日
14 由臺北港出口（番荔枝、鮮蓮霧）到大陸的該次出口貨物有
15 無屬於你的部分？）答：有，我的部分是番荔枝，這是我與
16 邑川公司併櫃的，並委託通璿報關企業有限公司去報關
17 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則該次遭退櫃貨物並非全
18 屬被告公司所有，故被告指稱110年3月24日出口報關遭退櫃
19 造成被告公司所有之貨物損失，與事實未盡相符，且被告指
20 稱遭退櫃之貨物損失達129萬2640元一情，迄未提出退櫃之
21 貨物各別價值若干之資料供參，是被告前述主張，難以採
22 認；另被告僅泛稱其因遭退運期間延置費用達30萬2558元、
23 銷毀時環保公司費用14萬208元云云，惟均未提出任何資料
24 證明該部分之損失金額屬實，是被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
25 認。從而，被告辯稱原告亦應負責110年3月24日出口報關遭
26 退櫃造成被告相關損失，為無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9
28 9萬92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5日（見司
29 促卷第16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案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顥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吳翊鈴

附表：0024收費清單明細（見審訴卷第51頁）

編號	項目	貨物名稱	臺灣出口報單（箱）	中國進口報關單（箱）	出處	金額 （新臺幣）
1	CN 清 關 費 用 （人民幣匯率4.3）	番荔枝	1614	退運	出口：審訴卷P125	64500
		鮮蓮霧	401	退運	退運：審訴卷P127-129	
		總計	2015	退運		
2	插電費 （人民幣匯率4.3）					27520
3	CN 船 務 費 （人民幣匯率4.3）					-27950
4	報關費					3675
5	檢疫證費					585
6	產證					250
16	規費					100
	總計					68680